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陳忠慶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07 日發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戊 110 執沒 1487 字第

4130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487 號受刑人林志嘉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6 保 2252、2131），本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南檢和戊字第 2650、2655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招領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2,000 元	林志嘉 / 屏東縣潮州鎮
手機	1 支	林志嘉 / 屏東縣潮州鎮
預付卡申請書	1 張	林志嘉 / 屏東縣潮州鎮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